

中國教育學會主編

教師素質研究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教育叢書
中國教育學會主編

教師素質研究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六十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版

教育叢書

教師素質研究

一冊

定價新臺幣七十元正

定價新臺幣七十元正

二元一角

主編者 中國教育學會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及發行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教師素質研究

目次

一、美英德法四國提高教師素質之措施·····	雷國鼎	黃堯仁	·····	一
二、英國提高教師素質的新措施·····	·····	·····	·····	一九
三、當前我國國民中學教師的素質·····	呂俊甫	聶鍾杉	·····	三七
四、提高國民中小學師資素質的研討·····	宗亮東	張植珊	·····	六二
五、教師專業道德規範·····	·····	賈馥茗	·····	八七
六、構成優良教師因素的分析·····	·····	龔寶善	·····	一〇四
七、教師權威的正用與誤用·····	·····	歐陽教	·····	一二一
八、改進英語教師素質·····	·····	楊寶乾	·····	一五一
九、從高級師範課程演變中看中等學校師資素質·····	·····	吳鼎	·····	一六五

十、師範專科學校課程研究·····	司琦·····	一八八
-------------------	---------	-----

附錄：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一九七〇年代表大會主題「教師素質」的決議·····	·····	二二六
---------------------------------------	-------	-----

美英德法四國提高教師素質之措施

雷國鼎
黃堯仁

教育爲國家盛衰之本，社會隆替之基。蓋一國經濟之成長、社會之繁榮與夫國力之增強，莫不與國民教育程度之高低息息相關。故現代國家爲求其人力素質之提高，以恢宏社經建設之成效，無不注意對教育之投資。唯教育之成敗，繫於教師之良窳。良以教育工作係一項專門事業，從事此項工作者，須有適當之修養與了解，然後始能勝任愉快，進步求新；而教育亦始克順利進行，發揮其社會繁殖作用，以保持社會、民族及國家之存續與發展。職是之故，世界各國爲求其教育得發揮成效，咸採各種措施，以提高其教師素質。

近年來，我國政府對普及教育頗多努力。自量言，應可使人滿意；惟由質以觀，則問題仍多。其中心關鍵，乃在乎教師素質。故今後欲改進教育，自非從速提高師資素質不可。語云：「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提高師資素質既爲舉世趨勢，則他國所採之措施，正可供我借鏡。本文之撰寫，其目的即在此。

查美、英、德、法四國對提高教師素質所採之措施，相殊相別，唯歸納言之，可類分爲積極的與消極的措施。前者包括加強師資訓練及增進教師福利；後者則爲教師資格之檢定及認可。茲就上述各方面分述

四國實施之概況，從而探求其可供我借鑑之處。

壹 積極的措施

積極的措施，又可分直接的——即加強師資訓練，與間接的——即增加教師工作的吸引力以招致優秀人才兩方面。

一 直接的措施——加強師資訓練

師資之訓練，應可分為兩部分：其一為職前教育（Pre-service Education），亦即狹義的師範教育或師資培養；另一為在職教育（In-service Education），是即所謂教師進修。

首就職前教育而言，美國一方面加強師範教育課程之內容，一方面提高師範生之程度。現時美國雖尚存有師範學校（Normal School）以養成初等學校師資，唯為數極少，且有逐漸廢除之趨勢。絕大多數中小學校之教師，係由師範學院（Teachers College）、文理學院教育學系（Department of Education）及大學教育學院（School or College of Education）負培育之責，尤以後二者更形興盛。前述三種師資養成機關，類多設置四年制課程，亦有設置五年乃至六、七年制課程者，由是其畢業生多可取得學士學位，部分更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持有高級學位之青年任教中、小學校，已是數見不鮮之事。故就受教育年限言，美國中、小學教師之程度，實較其他國家為高。其目的無非在使教師身心發展更加成熟，較能勝任教學。

工作。而中、小學教師在相同之學校受教，亦為其特色。美國師範教育機關之課程，係由屬於普通教育 (General Education)、專門教育 (Specialized Education in Subjects, Fields, or Levels) 及專業教育 (Professional Education) 等三範疇之科目所組成。由於師範教育課程之設置係基於一種信條，即：「師範教育的課程，須足以吸引若干意欲獲得一種良好之基本教育及一項專門職業之適當訓練的優異學生 (註一)」，故課程之安排，對前述三種課程領域兼籌並顧，力求均衡，避免偏廢，藉使畢業生皆得具備一種豐富的文化背景，充實未來所擬擔任科目之知能，習得認識兒童成長與發展之道及各科教材教法，俾便從事教育工作時，得以勝任愉快。此外，一般師資養成機關咸以為職前教育階段之重要工作，乃使師範生以教生 (Student Teacher) 身分獲得實際教學經驗，故教學實習日受重視，大部分師資養成機關均使學生在校內實驗學校 (Laboratory School) 或校外中小學校從事教學實習。部分地區更實行類如醫院實習醫生制度之「住校實習」(Internship) 制度，近年來亦有從事一種教師助理 (Teacher Aides) 制度之實驗者。凡此種切均在增加年輕師範生之教學工作經驗，藉使師資素質得以日見提高。

英國之初等及中等學校教師，分別於教育學院 (College of Education) 及大學教育學部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培養。近年來為提高初等學校教師之程度，消除中、小學教師間之鴻溝起見，曾有統一初等與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機關之呼聲，唯迄未見諸實施。原先初等學校教師係由二年制之師範專科學校 (Training College) 負培養之責，今則主要由教育學院招收已取得「普通教育證書」(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簡稱 G.C.E.) 之中學畢業生，予以三年之專業訓練，俟通過最後考試，即發給教師證書 (Teacher's Certificate)，並有頒授學位之擬議，故初等學校之師資素質，已較先前大見

提高。惟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則尙有待焉。現時大學教育學部亦有畢業生願至小學任教者，唯爲數不多，而教育學院亦有兼養成現代中學 (Modern Secondary School) 教師者。大學教育學部招收已獲有文學士或理學士學位之學生，施以爲期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擔任文法中學 (Grammar School) 教師。在教育以「自由分歧」爲尙之英國，師資訓練課程千差萬別，然一般教育學院課程，均包含三類學程 (註二)：

(一) 主科學程 (Main Subject Courses)，以適應學生個別之興趣能力，並對初等學校學科之一或二科目作較長時間及較爲深入之學習與研究爲目的。

(二) 小學各科學程 (Curriculum Courses)，使學生對初級學校各學科之教材教法加以研究。

(三) 教育學程 (Education Courses)，即專業教育科目。大學教育學部之課程，以專業教育科目爲主。一般師資養成機關對專業訓練與專門學科知識均兼重並顧，課程之實施亦重視統整貫徹，對教學實習則作有計劃之安排，期使畢業生之素質，得以逐年提高。

德國各級各類學校教師，有專設機關養成者，亦有由檢定制度審核資格者，方式各殊，不一而足。唯各級各類學校師資之養成均應經由高等教育方式及採取全國一致之步驟，則爲威瑪憲法中法定的要求。然所謂高等教育是指普通大學抑其他高等學校，則並未確切指明，而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教育行政既復歸於分邦而治之舊途，則師資養成機關之分歧，勢所必然。一九五五年各邦教育部長會議重申威瑪憲法之精神，決議將全國各邦國民學校師資訓練機關之地位，提高至大學等級，其用意無非要提高國民學校教師之素質，以適應科學與工業高度發展、社會與經濟情況迅速變遷之需要。現時西德國民學校教師之養成機構，有教育高等學校 (Paedagogische Hochschule)、教育學院 (Paedagogische Akademie)、教育研究所 (Paedagogische Institut) 及大學教育研究所 (Paedagogische Institut an der Universität) 等，均招

收高級中學畢業獲有成熟證書之學生，施予大學程度之師資訓練，畢業後參加國家考試及格，始可任教。高級中學之文科教師，係由曾受大學教育之博學之士 (Gélehrte) 且經國家檢定合格者來擔任，至若理科、音樂、圖工、體育等科教師，則係出身各該科高等學校 (Hochschulen) 而經過國家檢定合格者。職業學校之教師，亦然。故德國中等學校教師類皆學有專長。唯獨中間學校之師資，並無專設之養成機關，而以「檢定考試制度」獨負培養之責。

法國小學、中學、及職業學校教師，向為分別訓練者。初等學校教師之養成，主要係由各府設立之男女師範學校 *Ecole Normale Primaire* 負責。自郎之萬教育改革計劃 (*La Project Langevin de Réforme de L'Enseignement*) 發表後，教育改革成果之一，即所有小學教師目前一律須取得學士學位 (*Baccalauréat*)。師範生於修習師範學校課程期間，即可領受上述之學位，嗣後再升入「專業教育學級」(*Classe Formation Professionnelle*) 繼續接受二年之專業訓練。此項措施在於增長小學教師之學識自不待言，更重要者乃企圖藉以消除中小學教師間之界限。師範學校學生一律住校接受一種半僧侶式的組織及訓練，期能藉此嚴格之訓練，陶融學生之品德，培養專業之精神。法國小學師資養成計劃中頗饒興趣者，厥為高級師範學校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所實施之高級訓練。此等學校有二，男校設於聖克勞 (*Saint-Cloud*)，女校則在芳丹沃露 (*Fontenay-aux-Roses*)。兩校招收持有學士學位 (*Baccalauréat*) 之青年，予以三年之分組訓練，畢業後可受任師範學校教師或就任小學中之較高職位。至於中學教師，除由大學培養外，法國亦設有養成中學師資之高等師範學校 (*Grandes Ecoles Normales Supérieures*) 二所，其一在巴黎的魯沃 (*Rue d'Ulm*)，係男校，其一在塞弗里 (*Sevres*)，為女校。通過嚴格之入學競試進入

二校之學生，接受水準極高之教育後，多能於應國家會試 (Aggregation) 之後，取得爲中學教員者所夢寐以求之證書，而得執教於國立中學。至若技藝中學、國立職業學校及藝徒訓練中心之教師，則由技術教育高等學校培養。

綜上所述，美、英、德、法諸國爲欲提高其教師素質，在師資培養方面，或調整其課程，或嚴格其訓練，或精選學生作有計劃之培養，不一而足，而延長教育年限、提高學生至高等教育程度，則爲各國共同努力之標的。在此方面，美國由於財力雄厚，故教師受教育年限，遙遙領先，且中、小學教師由同等機關養成，已消除中、小學教師間之界限。其餘諸國遲早亦將統一其中、小學教師之培養機關，迎頭趕上美國小學教師受教育之年限。

其次，就在職訓練或教師進修而言，其在提高師資素質上，實具有不可忽視之價值。美國教育研究會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即曾於一九五七年出版一種名爲「在職教育」 (In-service Education) 的年刊，列舉教師在職教育之目的如次 (註三)：

1. 敦促學校制度中全體專業人員之繼續進步；
2. 彌補師資及其他專業人員養成制度之缺陷；
3. 給予特殊學校新任教師與夫擔任新職責或新科目的教師以必要之協助。

基於上述目的，美國對在職教師之教育，不遺餘力。此亦爲美國教育特色之一。一般美國教育學者咸以爲實施教師在職教育之有效方法，莫如在視導人員策劃下，設法鼓勵教師繼續努力學習，認清學校在現代社會中所負之使命，了解學習程序，改進教學技能，認識行政任務，並能對評鑑方法作科學之運用。故

在教學上借重輔導員(Supervisor)或輔助教師(Helping Teacher)從旁提醒教師期使自我指導(Self-direction)及發展之「教與學的視導」(Supervision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工作，頗受重視。其次，推廣課程與暑期研習(Extension Courses and Summer Study)，幾已成爲美國各地區促進在職教師發展或進修之兩種通行方法。暑期學校、函授班與夜間班，參加之教師爲數甚衆。此外，學校顧問服務、示範教學及學校訪問、交換教學、推廣研究及自修、秋季會議、講習會、教學方法討論會、專業及普通文化閱覽、研究調查、廣播及電視、休假、增加待遇及頒發獎學金、教師會議、旅行等，均爲美國盛行之教師進修方式。

英國對在職教師進修，沿用下列制度：

1. 教師補習班(Supplementary Courses)：其設置目的在使希望專攻某一學科之教師，藉進修而獲得更爲豐富之學識及更優良之教學能力。

2. 在職教師特別班(Special Courses for Serving Teachers)：其主旨在適應學校之臨時需要及提供部分教師以獲取更高資格之進修機會。

3. 短期進修班(Short Refresher Courses)：其宗旨乃在利用短期之研習，提供教師以現代教學方法及新穎的專業技術。

英國教育科學部對上列各班，均予以經費補助。此外，並舉辦交換教學及專門會議，以提高在職教師之程度。蓋英國教育科學部竭力希望全國之教師，均能取得學位，並接受大學水準之專業訓練。

德國對教師之繼續教育(Fortbildung)，至爲重視。德國青年自國民學校師資養成機關畢業通過第一次國

家考試之後，即成爲試用教師 (Lehramtsanwärter)，在試用兩年間，須接受特殊之指導，參加級任教師研究組之各種活動，始可參加可獲得國民學校正式教師資格之第二次考試。凡在大學中精研專門學術、通過第一次國家考試而擬至高級中學任教者，必須於兩年爲期之實習期間 (Vorbereitung Dienst) 分別在不同之地區任教，並參加實習教師講習會與實習教師研究會，從事進修，期滿之後，通過第二次國家考試，即可成爲試用教師；兩年試用期滿，始獲正式教師資格。其他各種學校教師，類皆經過實習期間接受繼續教育之後，始有獲得正式教師資格之可能。現在有若干邦已有國民學校教師在試用之前應比照高級中學設置實習教師期間之擬議。西德對教師在職進修制度之重視，於此可見，而其師資素質之提高，自無庸贅言。

法國青年於修畢各類師資養成機關課程後，亦須在初等學校或中等學校擔任實習教師二年以上，始有參加初等教師資格證書 (C.A.P.) 考試、中等教師資格證書 (C.A.P.E.S.) 考試、或國家會試 (Agrégation) 之資格。此種實習教師期間，正是實施進修教育、準備考試之時間。

於此可見美、英、德、法四國所實施之教師進修制度，或施於正式任職之後，或進行於實習或試用期間，其方式容有不同，而其爲防止教師之退步、腐化與墮落，及提高教師素質以增進教育效能之目的，則並無若何差異。

二 間接的措施——增進教師福利

欲提高師資素質，除在培養過程努力改進而外，對於所招學生之資質，亦不能予以忽視。爲欲吸引票

賦優異之青年投身教育，自非增進教師福利不可。除此而外，即使現時學校具有能力優長之教師，若未能以優渥之福利而留任之，則此等學優識精之教師，勢必難以久留其位，而師資素質之降低，遂不可避免。職是之故，各國莫不藉增進教師福利（包括提高待遇、地位及保障教師組織），以間接促使教師素質之提高。

美國教師之待遇，雖仍不及一般技術人員所得待遇為高，唯歷年以來，教師之年俸，迭有增加。美國教育協會(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曾建議中、小學教師之最低年俸不得少於六千美元，認為如此始能激勵優秀男女青年選擇教學工作為終身職業。據美國教育署報導，至一九六八—六九學年度，美國各地中、小學教師平均年俸，已提高至八、二一三美元。美國由於實施單一俸給制，故小學教師中仍多獲有高級學位者。此外，對於參加在職進修之教師不僅給予方便及經費補助，其獲得更高學位者，並予加薪。至於教師組織，美國教育協會(N.E.A.)為最大之教師組織，在性質上為獨立的、志願的、非官方的組織，其目的之一即在改善教師之專業地位(註四)。其次尚有美國教師聯合會(The American Federation of Teachers)、提高教育專業之標準、促進教師之互助與合作，即為其主要宗旨。由美國教育協會教育政策委員會(NEA Educational Policies Commission)所訂評鑑教師組織之標準中，可見教師專業組織之目的，乃在維持與改進教育服務(註五)。欲達此目的，除保障教師之教學工作、改善教學環境可間接吸引青年樂於從事教育外，其對教育研究所得，亦能促進教師素質之提高。此外，退休制度、任期制度等措施，皆為增進教師福利之道。

英國教師之待遇，悉按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與教師協會合組之聯合委員會所訂俸給表之規定，即著名之

「鮑漢俸給表」(Burnham Scale)。該會所訂之俸給表，教育科學大臣亦須核准，遇必要時，教育科學大臣得拒絕接受，但無修正之權。唯一經公布，教育科學大臣有權強制全國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其他教師任用團體，一體遵照。目前英國教育科學部已為全國教師建立一種以教師俸給及服務年資為基準之退休金制度，此乃增進教師福利之一種。至於教師協會，英格蘭及威爾斯境內最重要者，有全國教師聯合會、中等學校男助理教師聯合會、中等學校女助理教師聯合會、中等學校男校長聯合會、中等學校女校長聯合會、及技術學校教師協會等。其中組織及勢力最龐大者，厥為全國教師聯合會(National Union of Teachers)，簡稱N.U.T.。該會不特關心一般教師福利、報酬及職位問題，且對教學方法與學校組織之最近發展，亦有濃厚之興趣(註六)。

西德公立中、小學教師兼具公務員及教育工作者之雙重身分，故其享有與公務員同等之權利與義務。在薪俸方面，公立學校教師之薪水係包括底薪、地區加給、職務加給等，並有類如法國之家屬津貼。西德教員俸給表係由各邦訂定，邦內各地統一實施。唯其實施却較英國為有效，據克蘭(Archong Kerr)指稱，由於德國生活費用較低，故其教師所得待遇，較英國為優。公立學校教師任職滿十年以上奉准退休者，可支領退休金；教師死亡時應發給三個月薪俸之撫恤金，其配偶並得承領寡婦津貼，未成年子女尚可支領孤兒津貼。西德教師組織雖有學術性科目教師協會與非學術性科目教師協會之分，然其在保障會員教師權益、研究改進教學環境與方法、提高會員教師素質之目標上，則並無二致。

法國師範生係由公費培養，此項最著成效之辦法，夙為各國所推重。師範學校學生在接受普通教育期間，可接受獎助金，在其進入專業課程時期，則可領取試用公務員薪俸，此種「津薪」(Pre-salary)制

度，乃是吸引優秀青年投身教育事業之有效方法。高等師範學校學生自本科第一年即支領試用公務員之薪金，其金額隨年增加，至第三學年，其所得公費與公立中學合格教師之初任薪給完全一致；如此優渥之待遇，自然使學生於畢業後願踐履服務十年之約。至於法國公立學校所有教師，一律由國家任用，同為國家公務員。各級教師俸給，悉依全國統一俸給表之規定，由國家支給，且非常優厚。關於教師權利及福利，法令上規定頗詳，舉凡任用、調職、離職、待遇、養老金、清寒津貼等項，全國各地均有統一規定。法國教師組織名目繁多，工作亦甚積極。小學、中學、及職業學校教師，均有單獨的教師組織。目前已組成一種全國性的組織，稱為「法國教育總會」(Fédération General de L'enseignement)，其用意在將各種教師組織組成一個聯合團體，各級學校教師絕大多數參加此一組織，目前教師待遇之有顯著增加，應歸功於該會歷年所作之努力。

由是觀之，美、英、德、法諸國，一方面注意師資訓練之工作，一方面更增進教師福利以配合之。或以優厚之公費優待師範生、或增加教師之薪俸、或保障其權益、或實施退休制度、或組織教師團體以確保會員之地位、爭取福利及改進教學情境與教師素質。其效果或能吸引優秀青年獻身教育，或能促使優秀教師久於其位，或能安定教師生活使得專心從事教學工作與研究進修，或能互相合作砥礪改善教學，種種措施，均可間接提高教師之素質，此亦為可資借鑑者。

貳 消極的措施

美、英、德、法四國除積極的加強師資訓練，增加教師福利，以提高其各級各類學校教師之素質而外，在消極方面，則實施檢定或認可制度，對欲投身教育工作者，嚴格檢覈其資格，以防不合標準者濫竽充數，降低教育之效能。

美國教育學者以爲教師之需要檢定，其用意有三（註七）：

1. 使兒童獲得若干能力優良、素質精良、並富教育專業精神的教師；
2. 使品德高尚、資質優異之男女青年，能獲得一種長期而滿意的教學職位；
3. 使教師成爲專業人員，並享有崇高之專業地位。

美國各州，均自行訂頒教育人員檢定規程，經檢定合格者，通例由州教育廳或州證書檢定委員會製頒教師證書。在全國五十州中，有四十州規定，至少須修滿大學四年專業教育並取得學士學位者，始具備小學教師之最低資格。除少數幾州外，新任中等學校教師，亦須具備上述資格。若干州且規定中等學校教師須受滿五年專業及專門科目教育者，始能取得檢定教師之資格。

在英國，凡經教育科學大臣授予「合格教師身分」(The Status of Qualified Teacher)者，即具有擔任中等學校或初級學校教師之資格。惟此項身分，必須經過各「地區教師訓練組織」(Area Training Organization 簡稱 A.T.O.)之考試或審查通過，始行授予，故教育科學大臣之核定，僅屬形式上之手續，所有教師資格認定之責，悉委之於 A.T.O.。A.T.O. 係由每區中一所大學所籌建，以負責調整及改進本區內師資訓練工作者。各地區之 A.T.O. 對於前述師資養成機關各系科畢業生所施甄審方式，並不一致。或舉行考試，或審查學生在學期間之綜合成績，而以兼採二法者居多。